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4.07.28 台內民字第 104042681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7 月 28 日

要 旨：對於違法設置墳墓者，當地主管機關可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得處以罰鍰，若處罰規範業經修正，則基於從新從輕原則適用處罰規範

全文內容：有關設置墳墓違反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之處理疑義案

一、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墳墓條例）第 26 條規定：「設置墳墓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，應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制止之。其已埋葬之墳墓，除得令其補辦手續者外，應限期於 3 個月內遷葬；逾期未遷葬者，處 3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之罰鍰。（第 1 項）前項未遷葬之墳墓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代為遷葬於公墓內，其遷葬費用向墓地經營人、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。」依據本部 99 年 4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61905 號函釋略以，若行為人違反上開限期遷葬之行政法上義務，自得依墳墓條例上開規定處以罰鍰，又該處罰既在殯葬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施行後，當可於處罰同時依 91 年 7 月 19 日施行之本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命限期改善，如屆期未改善時，則係違反其限期改善之義務，自得依該條項規定處罰鍰。惟 91 年 7 月 19 日施行之本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業經修正，基於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，有關按日連續處罰部分則以修正後之按次處罰為之。至設置墳墓違反墳墓條例規定之行為人為何？有無行政罰法第 14 條故意共同實施行為人？係涉事實調查及認定，仍請貴府本權責核處。另設置墳墓有無違反相關土地使用規定，併請查明釐清。

二、至本案所述多座設置於 81 年、84 年及 93 年間之違法墳墓是否屬經營殯葬設施疑義 1 節，按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（原 91 年 7 月 19 日施行之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）規定，殯葬設施之設置、擴充、增建、改建，應備文件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，該行政法上義務於 101 年 7 月 1 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並無改變，爰請貴府查明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於 91 年 7 月 19 日本條例施行後，涉及提供公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等情事，如有提供土地供公眾營葬之事實者，則已違反本條例規定設置、擴充、增建、改建殯葬設施應備文件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之義務，請查明並依其行為時之本條例規定裁處。